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3159號

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憲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亭昀

被　　告　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關寶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水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高雄市○○區○○○路000號(水號0000000000)之用水戶，積欠原告111年2月至4月之水費共新臺幣(下同)7,672元，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水費。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催繳函文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用水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1月4日（卷第35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